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政先生、马利军先生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两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两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